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古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5-02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业务概况

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或“承租人”)与善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信租赁”或“出租人”)开展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成本为75,0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 二、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善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5号楼3单元2层203

法定代表人:袁丽萍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自有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技术转让;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

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鄂尔多斯君正部分设备

2、租赁成本:75,000万元人民币

3、租赁期限:三年

4、租赁方式:回租式融资租赁,即鄂尔多斯君正将租赁物出售给善信租

赁,善信租赁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鄂尔多斯君正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租

赁期满后鄂尔多斯君正向善信租赁支付人民币1元整的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善

信租赁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君正。

5、租金支付方式:租金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

包括购买租赁物的租赁成本与基于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所计算的利息。(以下

简称“租赁利息”之和,鄂尔多斯君正根据合同约定向善信租赁按时足额支

付租金。租赁利息按年支付,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6.6%/年;租赁成本的缴纳

方式为:到期一次归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开展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融

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

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4年9月2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  
议,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首次发行,发行总额为  
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15年9月5日。具体内容见2014年12月  
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  
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二次发行暨2015年年  
度首次发行(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

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 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同方SCP02
代码	0115994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5年4月3日	兑付日	2015年12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5.09%(NShibor+34.05bps)	发行价格	100元/亿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31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 http://  
//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  
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海兰信(股票代码:300065)”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  
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海兰信”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本  
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海兰信”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  
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海兰信”股票复  
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  
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78号文核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43)于2015年4月7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4月20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  
认购。根据统计,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  
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持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  
据《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量化进取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5年4月7  
日,即本基金2015年4月7日当日报出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  
年4月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各销售代理机构当日业务办理的具  
体安排以其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  
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  
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朗姿股份”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本  
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朗姿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  
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朗姿股  
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  
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  
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  
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朗姿股份”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本  
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朗姿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  
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朗姿股  
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  
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  
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446,441,394.6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  
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新疆新宏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  
综合利用项目 434,145.55 不超过139,600万元,由新  
疆新宏实施项目。

合计 434,145.55 不超过139,600万元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疆新宏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  
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的程序对新疆新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  
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  
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  
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81,056,569.71元,2014年已置换金额为836,517,241.83元(其  
中:募集资金436,456,122.6元,利息1,061,115.61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1614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万元) 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新疆新宏矿业有限公司油页岩  
综合利用项目 434,145.55 2,781,055,559.71

合计 434,145.55 2,781,055,559.71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公司本次决定使用募集资金446,441,394.6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  
求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  
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监管要求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公司监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际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